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 共和国政府間的貿易协定第 一个协定年度的議定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今日所簽訂的貿易协定(以下簡稱貿易协定)第一条的規定,双方就第一个协定年度(自其生效日起十二个月)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肯定自埃及購買貿易协定附表“乙”所列的棉花及其他商品,总值壹千万英鎊。

埃及共和国自中国購買貿易协定附表“甲”所列的中国商品,包括:

(甲)已肯定購買的金額二〇〇万英鎊和

(乙)尚待进一步商談的金額八〇〇万英鎊。

埃及共和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两国間貿易达到平衡。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两国間的收付情况自貿易协定生效日起計算,每三个月审查一次,如發現有不平衡时,双方同意立刻进行协商,爭取用下述方法弥补此項差額:

(1)由順差国增加自逆差国的进口;

(2)由逆差国向对方提供第三国的产品;

(3)在有关方面同意后,由逆差国将其在第三国的順差撥給对方;

(4) 将逆差国向对方出口的商品經征得輸出国同意后轉售給第三国。

第 三 条

为便利确定双方間的收支情况，双方国家的外匯管制机构应設立平行的記錄賬戶，記載两国間的一切收付。有关設立此項記錄賬戶的技术細節，应由双方外匯管制机构协商办理。

第 四 条

商品的品种、質量、和价格应能为締約双方所接受者。

第 五 条

本議定書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間的貿易協定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議定書在有效期間內为貿易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

葉 季 壯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尔

(签字)

(签字)